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文件

湖工大商贸（2014）9 号

关于校内专任教师 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处理办法（修订）

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不劳不得，奖勤罚懒，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校内专任教师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处理办法。

一、基本教学工作量是校内专任教师应尽的工作义务。校内专任教师学期基本教学工作量定为 160 学时，上限为 320 学时，超出部分不计酬；双肩挑人员任课，按其额定基本教学工作量执行，其余计酬方式不变（如二级学院副院长每学期免除 110 学时，则基本工作量为 50 学时，上限为 210 学时）。

二、校内专任教师未完成学期额定基本教学工作量，处理办法如下：

1. 该教师扣发工资的计算方式为:

扣发工资=月标准工资÷月基本工作量×未完成学期额定基本
工作量

(月标准工资=基础工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伙食补贴+岗位奖金)

(月基本工作量=学期额定基本工作量÷4)

2. 该教师当年年终奖不予发放, 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 如连续两学期未完成额定基本教学工作量, 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3. 该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 并视情节轻重高职低聘或解聘。

三、二级学院(部)领导排课时应遵循“课时量优先校内教师, 时间安排优先外聘教师”的原则。校内专任教师在专业内任教时数不满额定基本教学工作量时, 二级学院(部)不得对外聘请教师挤占其学时。若有校内专任教师在学期内完全没有承担教学任务, 二级学院(部)领导务必如实上报学院, 否则扣发其责任人的工资和奖金。

四、教师发现二级学院(部)给本人安排的课时未达到学院额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时, 应按程序书面申请补足课时, 但必须服从工作安排。若二级学院(部)不按本规定安排, 教师可书面向教务处、人事处或院领导投诉。一经查实, 不足部分的差额, 由负责此项工作的二级学院(部)主管领导个人承担。若教师投诉3天内没有得到处理, 受理的有关部门或领导将受到相应处罚。

五、因特殊原因使得校内专任教师学期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足

时，经院领导批准，可将本学期理论课以外的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非理论课学时纳入基本工作量的核算，最多能抵40 学时的基本工作量。此种情况下，每学期总学时（理论课和非理论课学时之和）上限为 360 学时（二级学院副院长上限为250 学时），超过部分不计酬。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教高〔2013〕1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

（四）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五）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

（二）实施阶段

（三）总结阶段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5 日印

打印 15 份